

##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87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2015]00099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交

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银行账号：372005500018010352171)，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16,000,000.00元未使用。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开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银行账号为77080188000128852。针对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与申万宏源、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下称“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依据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发布的第2019-002号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将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收回并转入专户。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77080188000128852	0.00	0.00
合计		0.00	0.00

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应转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00元及借款期间的约定利息，由于福建德庆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面还款手续复杂、程序时间较长等原因，公司至今仍未收到余款16,000,000.00元及借款期间的约定利息，待归还后，公司将及时把上述款项转至募集资金的专户。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50,000.00

发行费用	274,924.26	
募集资金净额	46,524,924.26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2,005,673.78	0
2、项目建设	16,617,400.33	0
3、购买房产	5,026,350.85	0
4、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6,675,499.30	0
5、股权收购	200,000.00	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00,000.00	

其中募集资金的余额中将包含 1,600 万元及借款期间的约定利息。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共募集资金 46,25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5,673.78
2	项目建设	16,617,400.33
3	购买房产	5,026,350.85
4	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6,675,499.30

5	股权收购	16,200,000.00
合计		46,524,924.26

其中，公司向福建德庆投资有限公司及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共计1,600万元，由于在后续的沟通中公司与上述两家机构关于股权收购事宜未达成一致，因此2016年8月5日，公司与上述两家机构分别签订了股权收购的解除协议。

上述款项共计1,600万元属于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待归还后，公司将上述款项转至募集资金的专户。截至2016年9月12日，除上述未归还的股权收购款外，公司其余募集所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效益，公司收回上述股权收购款1,600万元后，拟将该笔款项的用途变更为：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购买房产	3,000,000.00
2	项目建设	6,6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购买固定资产3,000,000元。公司与青岛嘉合半岛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7080中心广场购房协议，该房产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17号《7080中心广场》3号楼20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需支付3,000,000.00元。

2、项目建设6,600,000元。公司拟与内蒙古某煤炭公司合作，建6座加油站贮罐和加油橇设备6套，约6,600,000元，用于煤矿上重

卡车的加油。

3、补充流动资金6,400,000元。

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已于2018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2月22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